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5〕20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相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5〕31号），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5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财农〔2024〕68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省级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5年3月26日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委、州审计局，本局
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5年3月26日印发
